經貿國是會議現場網路直播作業要項 (修訂版)

1. 為提供各界網路多元參與管道，經貿國是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召開期間，受理團體或個人申請現場網路直播作業，為維持現場網路直播環境及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項。
2. 名詞說明：
   1. 主辦機關：本會議之主辦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。
   2. 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：本會議各場次舉辦期間，使用主辦機關規劃之特定場域執行攝錄工作，並經由網際網路將訊源提供各界瀏覽之團體或個人。
   3. 訊源：本會議期間由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攝錄之影像及聲音。
3. 為達到訊源開放、擴大各界參與本會議之目標，申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請提供下列服務：
   * 1. 訊源串流品質至少達標準清晰度（Standard Definition; SD)等級。
     2. 訊源須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，無償提供各界可透過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即時觀看會議進行狀況。
4. 攝錄機具架設地點以主辦機關規劃之區域為範圍，並以不影響現場參與人士之視線及動線為原則，主辦機關依現場場地之限制必須機動調整區域時，仍請各直播單位共同配合；攝影機具及其他必要之設備由網路直播單位自備，設備所需電力與無線網路頻寬由主辦機關提供及分配；電力與無線網路頻寬以會議現場可提供之容量(capacity)為限。
5. 為確保會議進行順暢，進行攝錄過程時請避免影響會議進行，如有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機關可以協調直播單位進行調整，若持續發生影響會議進行的情形，主辦機關保有終止攝錄之權利。
6. 本次會議場地因受場地大小限制，每場次原則最多容納3組現場網路直播單位，每一組現場工作人員至多2名，如現場網路直播單位申請數量超過限制，則由主辦機關於各場次舉辦2日前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，抽籤結果公告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全球資訊網「經貿國是會議」專區(網址：http://www.ndc.gov.tw/m1.aspx?sNo=0060043)，主辦機關得依場地限制調整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數量及位置。
7. 有意參與現場網路直播之單位請於本會議各場次舉辦3日前將申請表(如附件)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辦機關，如逾申請期限，主辦機關將在徵詢後納入次場會議。

附件

經貿國是會議現場網路直播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 (無則免填) | 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會議場次  (可複選) | □北區(6月21日至22日；臺灣金融研訓院)  □南區(6月28日至29日；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宏南活動中心)  □中區(7月5日至6日；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)  □東區(7月12日至13日；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)  □全國會議(7月26日至28日；台北國際會議中心) | | |
| 會議直播網址 |  | | |
| 工作人員姓名 | 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103年     月      日 | | |

註1：申請表填寫完成後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ydchiang@ndc.gov.tw或kyyang@ndc.gov.tw ； 如有問題請電洽02-23165300分機6821江先生 或 分機6825 楊先生

註2：因會議場地空間限制，為維持攝錄品質，本會已規劃網路直播區及平面媒體區供媒體朋友使用；請現場網路直播單位即時上傳至影音平臺直播會議畫面；本會另提供無法現場網路直播單位接取會議實況之網路訊源，相關網址將於會議前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「經貿國是會議」專屬網頁，歡迎各界利用。